

证券代码: 002386

证券简称: 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5-078

债券代码: 524174.SZ

债券简称: 25 天原 K1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: 2025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4:00

(2) 网络投票: 2025 年 12 月 29 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- 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洪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395,567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8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1,717,5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5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8 人，代表股份 23,850,0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8 人，代表股份 23,850,0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8 人，代表股份 23,850,0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3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陈昌慧、魏麟律师出席了本

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、陈洪、何波、田英、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101,719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93%；反对 3,637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05%；弃权 52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391,940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30%；反对 3,481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2%；弃权 145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86,039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13%；反对 9,393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48%；弃权 134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86,057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5959%；反对 9,346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8%；弃权 163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